

化学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各位同学，

2023 年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已经开始，选拔对象为我校在读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如果有意向报名，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的相关通知，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化学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安排如下：

1. 报名条件

我校在读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已完成硕士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所申请培养单位及报考指导教师认为确有培养前途，除满足“申请-考核”制报名条件中第 1、2、5 条外，还应符合以下 3 个条件中的 2 个或以上，方可申请硕博连读：

- (1) CET-6 成绩达到 425 分（含）以上或 CET-4 成绩达到 490 分（含）以上；
- (2)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优良（学位课和总课程 GPA \geq 3.00）；
- (3) 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相关学科的高水平期刊上（SCI 收录）发表或被接收论文 1 篇，或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

另外，申请硕博连读的学生须征得原硕士生导师的同意，所申请专业应与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专业相同，原则上不跨一级学科。若所在硕士专业不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可申请相近的一级学科。

2. 报名程序

(1) 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20 日（具体以研究生院网站发布的博士招生简章通知为准）

报名网址：博士研究生招生系统 <https://yz.buct.edu.cn/zsgl/bswb/index.aspx>

(2) 提交报名材料

考生统一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00-10:00 之间到化学工程楼 A208 提交如下材料，逾期将不再受理：

- (1) 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在网上报名系统下载、打印）；
- (2) 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下载模板）；
- (3)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职称专家的推荐信（导师回避，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下载模板）；
- (4)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上）；
- (5)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一站式大厅或培养办打印全程成绩单，蓝色，加盖公章）；
- (6) 学生证复印件（学生证有照片的钢印页和学期注册页）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7) 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下载模板）；
- (8) 北京化工大学硕博连读博士学位申请表（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下载模板，表中必须由原硕士生导师、拟指导博士生导师签字同意，报名本学院的学院意见待上交后学院统一签署）。
- (9) 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复印件，若成绩单丢失，需提交成绩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 (10)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文章或接收函的复印件。

3. 缴费

考生须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前交纳报名费 200 元（若在多个学院申请了多个志愿，则

需按志愿个数交费)，交费方式为：登陆“北京化工大学收费平台”微信公众号（账号：gh_0314f498a130），点击“校园缴费”，用户名为报名号，初始密码为666666，在“账单交费—待交费”中即可看到交费明细。交费时间一般为报名成功后3个工作日。超期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将无法获得复试资格。

4、申请材料审核

学院材料审核小组负责检查材料是否齐全，审核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最终确定进入综合素质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于2022年11月30日之后，在化学工程楼二层公告栏及化工学院网站对通过初审考核的考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网址如下：<https://chem.buct.edu.cn/yjsjy/list.htm>。

5. 综合素质考核

申请人以学术报告的形式介绍硕士期间的学习情况、研究工作及学术成果，并对博士期间研修计划进行展望（PPT介绍十分钟以内，专家提问十分钟左右）。

综合素质考核的具体时间、地点和考核方式另行通知。

学院综合素质考核小组由不少于五名教授组成（至少2名为外单位专家，申请人导师不进入专家组），对通过初审考核的考生进行综合素质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德育素养、专业知识、外语水平、科研能力与综合素质，重点考核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等方面。

6. 成绩计算与录取

总成绩将综合考虑博士生导师评定意见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所有专业均按照总成绩排队，从高到低录取，额满为止。

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后上报研究生院，该“拟录取名单”将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录取为博士研究生。

7、体检

考核结束后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工作，具体要求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要求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

8、监督机制

考生在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过程中，如果对综合素质考核等方面有疑问，可首先向化学工程学院提出申诉，由我院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

9、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学校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甚至学籍。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化学工程学院。

化学工程学院
2022年10月25日